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291號

主旨：旅行業代售住宿、餐飲、休閒娛樂商品(服務)禮券等事宜，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10月8日觀業字第1020034040號函轉102年9月4日召開「研商旅行業代售住宿、餐飲、休閒娛樂商品(服務)禮券之處理原則暨發行旅遊票券事宜會議」之會議結論辦理。
2. 有關旅行業代售住宿、餐飲、休閒娛樂商品(服務)禮券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旅行業銷售他人發行之票券，其契約類型約可分為代銷、經銷、委任等3種。倘為代銷性質，其法律關係屬代理，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本人；倘為經銷性質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旅行業須與發行人負連帶責任；倘為委任性質，適用民法第528條以下規定。請旅行業者與票券業者合作販售其票券時，應簽訂契約明確權利義務關係，維護自身權益。
 - (二) 旅行業銷售住宿等商品(服務)禮券，應確認其是否符合相關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，例如：發行人是否為實際提供商品或服務者、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是否為合法之業者、票券有無履約保證、不得記載使用期限等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